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5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和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73.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1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37.6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959.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78.27万元。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5日全部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投项目概况

截至2021年5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工程进度(%)
1	年产高精密度多层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12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	71,601.02	54,026.67	2,149.35	3.00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151.60	5,151.60	0	0
合计		76,752.62	59,178.27	2,149.35	2.80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5月12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4,979,760.8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0,000,000元。

三、本次暂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6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1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所有参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定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追加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授权期限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在取得授信额度的期限内,进行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银行申请对应授信额度,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借款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7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1年5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优金华先生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国联诚鑫85号未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9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赎回本金(万元)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诚鑫80号】	3,000.00	2.8%	20.71	3,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050.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50.00万元。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华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13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2020年9月14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购买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产品国联诚鑫85号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联诚鑫85号	3,000.00	2.65%	20.9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联诚鑫85号
产品代码	SPU18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国联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产品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1年05月14日
到期日	2021年08月17日
计息天数	96天
兑付价格	按投资本金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认购金额	3,000.00万元
合同日期	2021年05月1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作将用于补充国联证券的运营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且募集资金不超出发行人目有资金使用范围。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456),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2,435.96	222,554.28
负债总额	11,656.84	10,5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79.11	212,00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4.69	15,945.3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6,417.4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3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2.19	–
2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3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4,000.00	–	–	4,000.00
5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0.71	–
合计		16,000.00	6,000.00	42.90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8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股份一般授权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已发行H股的一般授权:在授权期间,公司董事会可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即不超过9,676,400股H股股份。具体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拟回购公司部分H股股份的公告》及2021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实施回购,公司将依法主动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事宜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即2021年5月14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有权签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其债权有效性不会受到影响,公司将按原债权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请相申报债权的本公司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现场登记申报或将相关申报材料寄送至与该债权人发生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公司或公司相关分支机构。以邮送方式申报,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寄出日为准,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王先生

联系电话:0535-4726888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新城大街889号

邮政编码:2641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	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8.04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8.05	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
9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8.0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议案8.02、8.04、8.0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4	东睦股份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1年5月19日、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将结合会议现场的表决结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平台在2021年5月2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告最终的表决结果。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

邮政编码:315191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 系 人:严丰慕 先生、张小青 女士

(三)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8.04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8.05	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9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1-02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日期: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30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4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150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

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3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1	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追加确认2020年度部分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8.04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8.05	签订《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	√
9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	√
14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7、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8.03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议案8.02、8.04、8.05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